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中華瓦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湛榮芳

被上訴人

即

原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炳松

送達代收人 蕭亭媚 住臺北市○○區

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3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4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王曉雁